

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低压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

承包单位：陕西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发包人： 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

承包人： 陕西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低压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翠华南路107号；

3、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二级箱1座，新修电力检查井3座、开挖及恢复电缆沟、敷设低压电缆、变压器及电缆试验以及各项安装、调试、送电等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4、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 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4.1 现场施工条件或设计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

4.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4.3 施工中遇到不可遇见障碍物如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4.4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4.5若遇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4.7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承包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款为658600元（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三、进度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50%（金额为329300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承包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开始施工；

设备安装完成、竣工后、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前再付合同总价的40%（26344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整）；

剩余款项待项目整体施工验收结算审定完成后，按结算价一周内支付；

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全额工程价款税率为9%的工程类普通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收取：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金额为19758元，（大写：壹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整）（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2、退还时间及方式

退还时间：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备、材料供应

本工程电器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设备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3C认证。

承包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及主材：工程范围内，设备、主材由承包方提供。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承包方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五、工程质量与监督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六、验收

(一)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二) 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三)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

(四) 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五) 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六)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七) 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八)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排除现场施工障碍，指定范围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由发包方负责清理；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施工范围内的车辆进出、施工所需水电以及办供电手续所需资料；

发包方协调配合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交叉施工工作面；

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办理相关供电局手续；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5、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4、已竣工工程在交付前，由发包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如需承包方修复需另行增加施工费；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5、负责工程竣工后及时向供电管理部门申请工程竣工校验，对工程检验中的不合格项及时进行整改；

6、工程质保期间，履行质保义务；

7、承包方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承包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

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发包人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

(四) 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支付发包方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承包方之日起解除，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方应另行支付。

(五) 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施工等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对采购人员、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与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六) 承包方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包括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若每出现一次从未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合同价款的 1%，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全部承担维修费用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如是承包方原因，承包方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且与发包人沟通赔

偿耽误发包人工程进度及其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是发包人原因，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协商，由发包人赔付承包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发包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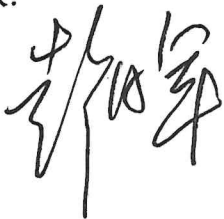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关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陕西省军民融合人才中心	单位名称（章）：陕西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翠华南路107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成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华福国际17幢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海洋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话：13002943999	项目负责人电话：13991899572
税 号：12610000435201223T	税 号：91611105MA6TWL24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5639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0142
邮 箱：827019779@qq.com	邮 箱：SXRTDL@163.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5 日